

(格式六之七)

應收票據明細表

客戶名稱	摘要	金額	備註

說明：1.按營業及非營業、關係人及非關係人分別列報。

2.各戶餘額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應分別列報，其餘得合併列報。

3.尚未到期之票據及業已逾期之票據應予分列。

4.業經貼現或轉讓票據尚未到期者，應在本表中註明其金額。

5.按現值評價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
6.若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如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，得以代號為之。